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目的**

就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會議上就以上事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回應。本文件旨在匯報最新進展。

**最新進展**

2. 正如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提交的書面回應所述，政府當局充分明白公眾對銀行服務的供應和便利程度的關注。雖然政府當局(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與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研究有助改善銀行服務的便利程度及提供合適的便利措施的方案，但選擇提供服務的方式，包括開設及關閉分行，仍屬銀行的商業決定。由於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經濟體系，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干預銀行的商業決定。

3. 為了在公眾與銀行業界的需要和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一直鼓勵銀行履行社會企業責任，以及在研究透過分行或其他途徑提供服務時，考慮現有和準客戶(尤其是有特別需要的人士)的意見和需要。我們鼓勵銀行採取措施，以減少關閉分行對市民所造成的不便，例如安裝自動櫃員機作為替代，以及推出便利客戶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措施。另一方面，我們亦歡迎業界就改善服務的供應和便利程度探討不同建議的可行性，包括把兩個自動櫃員機網絡聯網，以及設立流動銀行分行。

**房屋委員會轄下商用設施的銀行設施**

4.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協助銀行業界在該會轄下的商用設施提供服務。除了那些為小社區提供服務或附近設有銀行設施的商用設施外，房委會已在轄下所有其餘的商用設施劃出若干數目的商業處所，用作提供銀行服務。雖然房委會盡力便利銀行業界在這些指定的處所提供服務，但這些處

所最終會否用作指定用途取決於銀行的興趣。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房委會轄下的 53 個商用設施當中，12 個設有銀行設施。詳情請參閱附件甲。若有關處所長期沒有銀行使用，房委會會把它們劃作其他用途，以確保房委會所管理的土地資源得以適當和有效運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底，把原本劃作銀行設施的處所改作其他用途的個案有七宗。在同一時期，房委會轄下商用設施的整體佔用率為 95.76%。

5. 為便利銀行業界在房委會轄下的商用設施提供服務，房委會歡迎有興趣的銀行直接與其洽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致函香港銀行公會，提供房委會有關聯絡人的資料。

#### 在郵局提供銀行服務的建議

6. 就部分委員建議透過郵局提供基本銀行服務，香港郵政所持的意見與之前一樣，即對在郵局提供提款和存款服務有所保留。若銀行業有任何有關的建議，香港郵政不反對研究在郵局提供提存服務的可行性，但強調任何有關建議都不應影響現有郵政服務的質素，或需要郵政服務作出補貼。若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決定香港郵政應代表銀行提供銀行服務，相關的法例可能需予以修訂，屆時必須得到立法會的支持。

#### 新開設的銀行分行

7. 金管局提供了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香港各區新開設的銀行分行的數目、地點及業務性質的資料，詳情請參閱附件乙。在 105 間新開設的銀行分行中，有 68 間提供一般提存服務，其餘 37 間則提供特別銀行服務，形式包括個人貸款中心、商業／中小企中心及理財中心。由於這類提供特別銀行服務的分行旨在照顧特定客戶群的需要，它們很多也設於商業樓宇的上層，而非地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

附件甲

位於房屋委員會轄下商用設施的銀行設施一覽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共屋邨/居屋 商用設施的名稱	現有銀行設施租約的數目		
		自動 櫃員機	設於 便利店內 的自動 櫃員機	銀行
1	富山	1		
2	海麗	1		1
3	葵興			1
4	葵涌	2		1
5	葵盛西	2		
6	麗瑤	1		
7	梨木樹	2	1	1
8	坪石			1
9	兆康			1
10	石蔭東		1	
11	華富(I)	2		
12	美田		1	
總數		11	3	6

附件乙

新開設的銀行分行一覽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區	新開設的 分行數目	新開設的分行數目類別	
		提供提存服務予 所有顧客	提供特別銀行 服務予特定客戶群 <sup>#</sup>
中西區	12	7	5
東區	5	2	3
南區	2	1	1
灣仔區	11	7	4
九龍城區	3	2	1
觀塘區	13	5	8
深水埗區	8	5	3
黃大仙區	3	3	0
油尖旺區	13	8	5
離島區	3	2	1
葵青區	4	3	1
北區	7	5	2
西貢區	6	6	0
沙田區	4	4	0
大埔區	2	2	0
荃灣區	1	0	1
屯門區	7	6	1
元朗區	1	0	1
總數	105	68	37

<sup>#</sup> 例如個人貸款中心、商業/中小企中心及理財中心。部分這類分行設有自助銀行服務供所有顧客使用。